

“四大行动”协同推进

太仓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太仓聚焦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求，围绕司法部“强基工程”试点工作，总结提炼清单式推进、集成式管理经验做法，突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全过程、全领域、全生命周期，以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市场主体、村（居）民四类对象为重点，打好普法“组合拳”，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四大行动”，推进全社会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和行为习惯，持续增强全体公民法治意识。

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出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开展述职述法和执法评议。广泛设立法治素养观察点，常态化征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需求。借助依法行

政、法治建设内容，全过程反馈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情况。发挥“云上太仓”互联网法治素养提升中心阵地功能，集聚新媒体资源，联动发布“法治素养提升”系列微视频，全面推进“按需定制、精准施策”工作模式，多部门联合开展网络普法系列特色活动。

实施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细化各项要求，合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制定实施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全市学校（幼教中心）均已聘任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聚焦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开学第一课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

动。同时，积极打造特色校园普法阵地，助推法治校园建设。

实施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以“普法惠企”“送法进企业”等活动为载体，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普法活动，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推进普法人“新”活动，聚焦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开展“法治体检”10余场，成立全市首家货车司机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站，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三书通达工作机制，帮助企业重塑信用、指导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搭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实体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项目，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

营商环境。

实施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开展全市村（社区）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提升评议活动，持续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制定完善结对衔接工作机制，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目前全市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已结对1126对。优选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联络员等成为法律明白人带头人，全市1000多名“强基工程”学用标兵、“乡土智库”成员、法律明白人深入村居一线。突出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引领作用，发挥法治宣传阵地功能，截至目前，全市各村（社区）基层法治队伍开展各类法治授课近千场次，开展“援法议事”活动300多场，惠及群众十数万人。



法治纵览

培养新时代年轻干部 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肖朋）今年以来，为进一步提升年轻干部综合能力素质，促进年轻干部快速、健康成长，市司法局制定新时代年轻干部成长“1234”学习计划，注重在高质量发展实践中培养淬炼年轻干部，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储备有生力量，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撑。

构筑“1”个学习平台，夯实干部思想“筑基石”。搭建交流互动载体，创设“思享会”学习平台，每年开展年轻干部“思享会”系列主题活动。组织政法干警政治轮训、云上太仓“太爱学”活动以及司法行政系统夏训、冬训等，通过工作交流、读书研讨、心得分享、风采展示等，让年轻干部“台上讲起来、台下议起来、工作用起来”。年轻干部立足本职，畅谈所想，在思维碰撞中互相学习，营造了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

建立“2”项学育机制，构建教育培训“加油站”。建立“导师制”和“互动式”两项培养机制，指派政治素质好、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司法行政年轻干部教育“讲师团”，与年轻干部开展结对帮带。同时，全面优化党群服务中心阵地，进一步丰富学习载体，推进学习制度化、教育多样化、作用立体化，提升年轻干部的综合能力素养。

实现“3”大学育目标，点亮人才发展“前行灯”。围绕“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遇事能办”三大素质要求，着力为年轻干部搭建平台，夯实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鼓励全系统年轻干部积极参与“强国复兴有我”活动，拍摄快闪《上春山》，展现法治阵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联合上海嘉定区司法局开展“长三角一体化”主题党日，推选优秀年轻干部代表进行“红色+法治”微党课宣讲，以学促干、以干践行，培育年轻干部创新思维和随机应变能力。

开展“4”项学育实践，唱响守正创新“主旋律”。开展大学习、大服务、大调研、大比武，鼓励年轻干部深入基层一线，访民情听民意解民忧惠民生，强化担当作为，并引导年轻干部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淬炼专业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

强化全链条行政指导 赋能服务区更好发展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沙溪分局联合沙溪镇食安办，聚焦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对沙溪高速服务区开展“全链条”行政指导培训，助力沙溪高速服务区高质量发展，共计20余家经营主体50余人参与活动。

培训中，沙溪分局工作人员就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进行政策宣讲与实操讲解，同时，结合高速服务区经营主体特点，分析了常见的食品安全风险和防控措施，为参会人员提供了实用的针对性指导，以强化事前监管，精准护航经营主体发展。

沙溪分局工作人员还通过案例剖析，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推进以案释法，从食品安全、价格、化妆品等领域讲解经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及其法律依据、处罚标准等，提升以案释法“精准度”，有效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预防和教育功能。

此外，沙溪分局还开展了特殊医学配方食品进商超行政指导，要求商超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准确掌握产品类型、功效、摆放要求等内容，正确引导消费者选购产品，同时发放规范特殊食品经营行为告知书和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宣传手册，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诚信守法、规范经营。

下一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方位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助力高速服务区经营主体行稳致远。



法治传真

法治明灯 “典”燃学法热情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陆渡司法所在陆渡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典’亮法治灯 指引前行路”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居民法律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活动伊始，工作人员为辖区居民发放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折页，随后通过PPT，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民法典的基本概念、作用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让居民深刻认识到民法典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活动最后，在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导下，大家一起动手制作牛皮纸夜灯。经过拆、拼、构图、粘贴、整理、装盒等一系列工序，一盏盏外观整洁、造型美观的牛皮纸夜灯呈现在大家眼前。这些闪烁的夜灯将带着法治的光辉，在黑暗中指引前行的道路，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遵守法律法规，让民法典之光照亮生活每一处。

法官说法

保险公司以“特别约定”条款拒赔，法院是否支持？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投保人购买保险，但意外发生后仅能获赔部分金额，原因是保险合同中有“特别约定”条款。在此情况下，法院如何认定？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此前，某村委会向保险公司投保某民房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2021年9月，边某（化名）在施工中从脚手架上跌落受伤，因治疗累计产生医疗费5万元。2023年3月，经鉴定，边某构成9级伤残。后边某向保险公司请求赔付医疗费和保险金遭拒，遂诉至法院主张保险公司赔偿伤残金15万元、医疗费5万元，合计20万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赔偿范围为1~7级伤残，边某所受伤害构成人身保险伤残标准9级，不属于赔偿范围，并向法院提供了《投保单》一份，某村委会作为投保人声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对此，原告边某补充了该村委会的《情况说明》一份：2023年10月，村委会应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在投保单上盖印章，系事后补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约定了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残，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

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之后，在某村委会和保险公司签署的《电子保单》中以“特别约定”的方式，限缩保险人责任范围至1~7级伤残，并将对应给付比例限缩至100%、75%、50%、30%、20%、15%、10%，属于限缩保险人义务的行为。保险公司虽提供了《投保单》用于佐证“特别约定”已征得投保人同意，但根据边某提供的《情况说明》可以看出，投保单系在本案事故发生后补签，故在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特别约定”已征得投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投保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向边某支付意外伤害残疾赔偿金15万元。对

于边某主张的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5万元，因保险公司不持异议，法院也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等规定，保险人在保险单上以“特别声明”或者“特别约定”等方式对保险条款的相关内容单方作出变更，限制被保险人权利或者限缩保险人义务的，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但保险人能够证明“特别声明”或者“特别约定”征得了投保人同意的除外。因此，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仔细核对保险合同及“特别约定”的条款，如保险公司要变更相应条款内容应及时征得投保人同意，避免产生法律纠纷。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学习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